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3年度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 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職務代理人)。
- 三、待遇：依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計酬，折合每月薪資約 37,800 元(含自提勞健保)。
- 四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擇優備取。
- 五、僱用期間：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之日起至代理原因消滅前 1 日止。
- 六、工作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802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89 號)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 - (二)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，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(三)需具備電腦 office 及相關基本操作能力。
 - (四)有公務經驗者及具維修安全知能尤佳。
- 八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勞健保、勞退金暨交通費業務。
 - (二)校園硬體設備(含各處室與教室)水電、消防、通訊、空調等設備檢修及保養事項。
 - (三)委外廠商督導管理事項。
 - (四)年度公共及消防安全申報、定期檢查建物及其附屬配備使用損毀情形。
 - (五)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，執行維護及增設事項。
 - (六)督辦技工定期巡檢與維護工作事項
 - (七)建築物管理及定期檢查表。
 - (八)環境管理
 - (九)其他臨時交辦業務。
- 九、報名時間：113 年 1 月 22 日(週一)起至 113 年 1 月 25 日(週四)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knush.kh.edu.tw>)、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。
- 十、報名方式：

採通訊報名，請備妥以下資料，全部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，影本上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應徵資料請於 113 年 1 月 25 日(週四)前以掛號寄達本校人事室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職務代理人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收

件)。

- (一) 甄選報名表(請自行繕打列印，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 2 吋半身照片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並檢附中文譯本及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之證明)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1 份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
- (六) 其他(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相關證照等證明文件等，無則免附)。

十一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：審查表件

就檢附資料經審查資格不符合者，不予受理報名；經錄取後發現所附證件有虛偽不實，或有不得任用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未通過審查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審查符合者擇優參加第二階段甄試，**參加第二階段資格審查名單，於 113 年 1 月 29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**，請自行上網參閱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甄試：面試。

甄試日期：於 113 年 1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起。

應試注意事項於甄試前公告本校網站首頁，請應考人自行注意報到日期、時間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二、錄取：正取一名，得擇優備取，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公開甄選之職缺為限，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者，得予從缺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人員所檢附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，亦不另行通知補件；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報名人員檢附證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人員自行負責。
- (三) 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，依高雄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時，甄選日期將予以順延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，請各應試人員自行上網查閱。
- (四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五) 如需對本簡章諮詢，電話：07-7613875 轉人事室分機 570 或 571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年度約僱幹事(職務代理人)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照片	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 字號		是否具 身障人 員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級
	性別			
通訊 住址			聯電 絡話	(公) (宅) 行動：
學歷	校名： 畢業年月：		服役 情形	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 (工作內容)	服務期間	
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		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
簡要 自述				
證件 審核	繳交之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註”與正本相符”並請簽名或蓋章。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甄選報名表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影本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(無則免附)。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經歷證件或離職證明書(無則免附)。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相關證照等,無則免附)。			收件 核章
報考 人簽 章	本人切結無、無性侵害、騷擾及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之一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報考人：_____ (簽章)</p>			
注意 事項	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，報名時間截止後，恕不受理補件。			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
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- 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- 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- 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